

#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



## 立即释放大连市法轮功学员李红

大连市中山区的法轮功学员李红，十月三十日晚六点多钟从购物中心出来后，遭甘井子区中华路派出所警察绑架，非法关押在大连姚家看守所。近期可能被非法判刑。

家属多次欲探望，看守所都不让见面。李红八十多岁的父母身体虚弱，平日靠女儿照顾，自女儿被抓后，整日以泪洗面。

中国正义律师普遍认为：公民修炼法轮功、讲真相、到北京上访是合法的，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的权利。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行为都是执法犯法，我国《刑法》第 251 条规定：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……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”。

法轮功是佛法修炼，法轮功学员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宇宙特性要求自己做好人。而中共是真正的邪教，其本质是“假、恶、斗”，采用的手段是谎言加暴力。

老子有一句话：“善恶之报，如影随形；近报自身，远报子孙”。谁种什么果子都要自己品尝，一定是这样的。重庆市副市长兼公安局长王立军，下有亲信爪牙，上有高官庇护，迫害法轮功如狼似虎，恶报来临时连主子都要将其灭口；重庆薄熙来背靠江系血债派支撑，充当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，因“唱红黑打”声势显赫，一夜间下台。

“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”再一次严正告诫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中共官员：立刻停止犯罪，坦白交代，记录和揭露他人的罪行，争取立功赎罪，是唯一的出路！



法轮大法洪传世界

